



4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/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集成电路开发与测试实训中心主设备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IC制造虚拟仿真教学平台、集成电路测试平台、集成电路应用开发资源系统、智能芯片分选系统、电子产品设计创新云平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朗迅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3516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53.7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系统方案集成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牧信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49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2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牧信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2月17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。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